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1538號

原告 曹意詢
被告 鴻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蘊道

被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被告 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慶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1年5月4日以
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於111年5月9日送達
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黃振祐